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杏源专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谢冬梅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493，流水号： C2023063016200309</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7月03日起，至2024年07月02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07-03-360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2023年07月03日

(东莞)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杏源专科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C9MNNR7190019D151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冬梅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 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 2 号元鼎雅居 10 号楼 101、102、103、104 室		
所有制形式	私营企业	医疗机构类别	专科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7:00-23: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 编	5236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医疗广告审查电子表单		
	2. 广东省医疗广告申请表		
	3.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经办人	黄琳	联系电话 (手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冬梅




2023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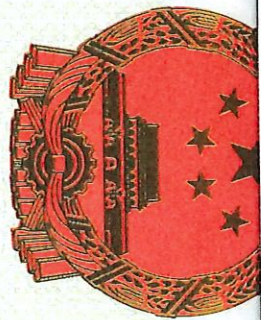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6月2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杏源专科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2号元鼎雅居10号楼101、102、103、104室		
	机构类别	专科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9MNNR7190019D1 5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冬梅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医疗广告审查文号：</p> <h1>东莞清溪杏源专科门诊部</h1> <p>诊疗科目：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中医科</p> <p>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2号元鼎雅居10号楼101、102、103、104室</p> <p>座机：0769-89333825</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东莞清溪杏源 专科门诊部 (医疗机构盖章)</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审查机关盖章) (东莞)</p></div></div>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清溪杏源专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2号元鼎雅居10号

主要负责人 谢冬梅

诊疗科目 内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 中医科***

登记号 MAC9MNNR744190019D151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00469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清溪杏源专科医院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2号元鼎雅居10号楼
101、102、103、104室

邮政编码 52366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普通专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 中
医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牙椅 0 (张)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主要负责人 谢冬梅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

登记号 MAC9MNMNR744190019D151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元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清溪杏源专科门诊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诊疗科目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medical department details.

